

參、編製過程

一、聘請審查委員及命題教師

(一) 聘請具有測驗編製、國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等專長之大學教授十二位，擔任審查委員。

(二) 聘請北區中小學語文、數理科專長優秀且熱心之教師十二位參與命題工作。

二、題目編製與測驗架構

(一) 召開座談會

編製測驗前召開座談會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，以因應特殊教育法改變後之資優生甄選方式，並參考 SAT 模式，擬訂測驗之架構與形式，再列出本測驗之編製進度與程序。

整個測驗朝向綜合性的學科測驗，含三大部分，即語文能力、數學能力、自然科學能力。

語文能力：類比推理（又分關係相同、關係不同）、詞意比較（文字辨識、詞意理解、字詞運用、語詞重組）、閱讀理解（文句理解、病句診治、接句、閱讀測驗）。

數學能力：數量關係、圖形空間、推理能力。

科學能力：資料的陳述、研究摘要之理解、爭論的辨別。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綜合性各科題目比例為 3：1：2：1：1。

(二) 召開命題協調會議

研究小組、審查委員、命題人員共召開四次命題協調會議，決定本測驗編製的大原則及方向，會議討論後決定如下：

1. 將測驗之名稱改為『國民中學學業性向測驗』；測驗之題數暫定為每套 200 題，預編五套共 1000 題；命題方向朝電腦閱卷方式。
2. 更改分測驗名稱為語文能力、數學能力、自然科學能力。各

能力分測驗之題型：數學—每套單選題 20 題，填充題 15 題；自然—每套單選題 50 題；語文—每套單選題 60 題（正式題本因試題預試分析結果略有變動）。

3. 針對預試之試題項目分析資料及新課程標準，修改審題後之題目。
4. 針對修改確定之題目，調整各分測驗施測時間：數學為四十分鐘，自然為四十分鐘，語文為二十五分鐘。

(三) 測驗小組分科命題

測驗小組討論出測驗架構後，自 8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19 日止，命題教師依專長分三組命題，語文組共進行 18 次分組討論，數學組共進行 36 次分組討論，自然組共進行 18 次分組討論，會議主要任務為：

1. 分配命題範圍
2. 討論題型
3. 討論工作進度
4. 逐項討論試題內容
5. 依審查意見及試題分析結果修題

三、預試

(一) 取樣

初步編製之試題完成後，首先進行施測人員訓練，由研究生、專案研究助理參與，之後即開始進行預試，預試的實施分兩階段進行，8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8 日於台灣北、中、南三區共取 16 所學校，對象為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，每校抽取兩班中等程度學生，男女各半，進行一、二套題目之小規模預試，共計 1059 名。

接著 8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於北、中、南三區取 7 所學校，